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火车站地区城管大队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AYYFN00091

甲方（甲方）：合肥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乙方）：安徽汇慧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肥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汇慧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火车站地区城管大队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对合肥市火车站地区城管大队单位食堂三餐（早、中、晚餐）所需粮油、肉类、蔬果、禽蛋、水产、乳制品、副食调料等食品供应，服务期限为一年。食堂就餐人员主要是火车站综管办全体工作人员以及派驻单位等人员约 180 人；具体如下：

一、食堂食材配送要求

类别	货物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粮油	大米（优质米、丝苗米、中籼米、晚籼米、糯米等）		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有SC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参考品牌：金龙鱼，福临门，香满园等。	
蔬菜	叶菜类、根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瓜果类、菇类等	净菜（摘拣过的），利用率90%以上）	保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要求和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鲜肉	新鲜软排、猪肉、牛肉、羊肉等		
	精品前夹、后座、五花肉、软排、牛羊肉等		
家禽	净膛过的鸡、鸭、鹅等常用家禽		
蛋类	鲜鸭蛋、鲜鸡蛋、皮蛋、咸蛋等		
水产	净膛过的河虾、草鱼、鲫鱼、鲢鱼、带鱼、黄鱼、汪丫鱼、蟹、贝、藻类等		
水果	香蕉、苹果、桔子、梨子、桃子等常用水果		
杂粮	红薯、紫芋、玉米、花生等		
面点（熟食）	包子、烧麦、馒头、花卷、面包等常用面点		保持新鲜，冷链运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国家

乳制品、果汁	牛奶、豆奶、酸奶、果汁等常用乳制、豆制品、果汁等饮品		标准及质量要求，具有相对应 的检验检疫证明，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副食调料	面粉类：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面条、饺皮等； 干货类：香菇、木耳、黄豆、绿豆、紫菜、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等； 调味类：加碘盐、生抽、老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 豆制品：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泡菜、卤制及腌制品	各类常用泡菜、卤制及腌熏制品等		
其他	各类餐具、一次性饭盒、竹筷、保鲜袋、抹布、洗涤剂厨房日常用品及器具（列为固定资产设备除外）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及安全标准，其中液化石油气供货必须依法合规，储气罐定期校验。
燃气	液化气、固体酒精等燃料		

1. 以上所有物资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
2. 肉类、蔬菜、豆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 应具有国家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供货时供甲方查验（乙方需在服务期限 内随时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相关证明的检查）。
3. 所提供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0%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 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货款。
4. 粮油类、粮食调剂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

二、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 产品标准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同 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 担保每批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安全 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法律责任。

如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 货，同时解除合同，乙方 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对人体 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微生物、寄生虫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无合法来源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使用、掺杂、掺假、伪造、冒用他人名义、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 添加剂、农药（包括）的。
6.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过期、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及其制品。
8. 超过保质期范围的食材。
9. 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三、验收

1. 货到后，乙方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扣罚接 收、罚款或退货处理，甲方在提货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 正常使用或无法估测，可以退货扣除该批货款全部货款，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相

应赔偿。

2.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四、数量要求

1.供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具体结算以甲方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2.如乙方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甲方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甲方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下的货款。

五、供货配送要求

1.甲方提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订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回复确认。

2.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内完成供货，供货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甲方约定时间准时供货，其中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等要求每日供货，遇到临时需要时，乙方能够按照要求及时供补货。

4.乙方擅自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甲方食堂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并提供当日合肥市周谷堆农贸市场官网价格相应物品价目表（含促销、特价物品）。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无该类商品，以乙方与甲方共同认可的 market 价为基准价。

6.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7.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有权拒收。

六、履约及违约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响应材料的真实性，若乙方与实际不相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乙方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处以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3）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处以当月服务费用的 10%；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材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 2 条处理。

(5) 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0%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课以违约金。

(6)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7) 凡乙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经双方确认，第一次处以当月服务费的 20%，第二次处以当月服务费的 30%，第三次处以当月服务费的 50% 且解除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采购需求里的指定食材、副食调料等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及影响，乙方应予以全部承担，并视影响大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0)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有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范作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同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 乙方在履约期间，无法按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供货任务，按履约及违约条款里的第 2 条处理，延误超过 3 次以上并对服务造成不利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2) 本项目乙方在服务期履约过程中严禁转包、分包等行为，如有类似行为，经甲方核实后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成交费率为 70%。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等，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 结算价=基准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数量。参照“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www.hfzgncp.com.cn)公布的信息价，按照其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未公布的商品，以乙方与甲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基准价)

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遵循当

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4.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等于预算金额(120 万元每年)，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暂定合同价。

八、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间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2.以上未尽事宜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 3.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财政规定（合财购（2021）530 号）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832 平台”完成不低于甲方全年预留份额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上述采购任务，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及影响，乙方应予以全部承担，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九、人员配备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

1.2.3 服务质量：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费率）
1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0%，剩余部分按月据实结算（优先用预付款抵扣，扣完后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供应商需在次月 10 号前将上月费用开具合格发票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合格发票至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即，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如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再续签1年。甲方与乙方有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不予续签；；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瑶海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食堂三餐（早、中、晚餐）所需粮油、肉类、蔬果、禽蛋、水产、乳制品、副食调料等食品供应。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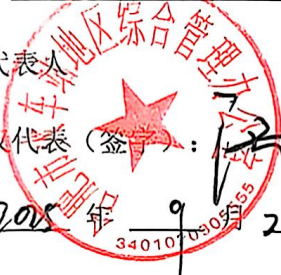
甲 方：合肥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

办公室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15 年 9 月 26 日



乙 方：安徽汇慧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汇慧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账号：2000 0449 0342 1030 0000 075

开户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站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无

